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部长和法兰西共和国运输部部长铁路合作协议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部长和法兰西共和国
运输部部长铁路合作协议
作者: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社: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日期:2003-12-18
ISBN:L-FL-1237/D92
定价:3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部长和法兰西共和国运输部部长铁路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部长和法兰西共和国运输部部长根据两国政府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的《科学技术协定》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发展经济关系和合作的长期协定》，为在两国铁路部门和企业之间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和开展科学技术及工业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进行铁路科学技术和工业的合作。

第 二 条

合作包括以下领域：

一、铁路工程的勘测设计和建设；

二、铁路电气化、机车车辆和通信信号现代化；

三、铁路运营组织和运营管理自动化；

四、铁路线路和机车车辆的维修。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合作采取以下方式：

一、交换双方感兴趣的铁路书籍、资料和科学技术情报（以本国文字提供）；

二、互派专家、学者、科技人员进行专业考察、技术座谈、举办学术讲座和进修、实习；

三、就双方感兴趣的课题进行合作研究；

四、联合组织学术讨论会和技术座谈会；

五、交换资料、样品和用于试验的器材。各方保证遵守制造者的工业产权；

六、就共同感兴趣的项目进行工业合作，其产品向第三国出口；

七、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议进行的合作，将根据各方所能获得的经费和人力逐年商定计划项目。为执行上述计划派遣的人员，双方按照互惠原则支付费用，即由派遣方支付派遣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派遣人员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及必要的医疗费用。

第 五 条

为执行本协议，双方各自组成一个工作组，工作组长中方由铁道部长的代表担任。法方由运输部长的代表担任。工作组按共同商定的日期至少每两年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举行一次会晤，工作组会晤旨在保证本协议的执行，磋商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宜、进展情况、工作顺序，并拟定在铁路合作方面的工作步骤。

第 六 条

一、本协议自签字之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予修改或延长。

二、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根据本协议正在进行的具体活动的效力或期限。

本协议于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